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吳耿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華春育樂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4,23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以原告應繳納裁判費金額為3,120元（計算式：9,360元 $\times$ 1/3=3,1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慈容